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

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沙希德先生 (马尔代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萨洛瓦拉先生(芬兰)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77(续)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76/293)

秘书长的报告(A/76/291和A/76/292)

决议草案(A/76/L.7)

恩多耶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热烈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皮奥特·霍夫曼斯基先生对法院的领导和对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法院情况报告(见A/76/293)的全面介绍(见A/76/PV.29)。我国代表团也要再次向霍夫曼斯基院长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卡里姆·汗先生及其同事表示热烈祝贺和美好祝愿，感谢他们在履行其崇高使命，尤其包括使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获得伸张正义的权利时，作出坚定承诺并展现专业精神。

塞内加尔非常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75/3号决议第12段提交的关于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3条的相关信息的报告(A/76/292)，该报告证明了两个机构间的优良合作关系。

对所涉期间法院报告的审议表明了它在打击世界上最严重罪行实施者逍遥法外现象的斗争中的重要性和地位。它所描述的法院活动证明，法院为世界各地成千上万的受害者伸张正义作出了杰出贡献，从而使受影响的人感到，全人类都听到了他们的呼声。

在阅读法院报告时，我们还注意到，尽管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的健康危机造成了实际困难，但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取得了重大进展。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受害者信托基金取得的成就，它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向数以千计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和救济，并推动执行已发布的赔偿令。

塞内加尔作为1999年2月2日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首个国家，一直与司法机构充分合作，在形成和促进国际刑事司法的过程中发挥作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应当记住,若不能充分保护被传唤到法院作证的证人,就不可能实现有效的正义。国际刑事法院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证人的安全和身心健康,并保护他们的尊严,确保尊重他们的隐私。

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重申,实现法院的愿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整个国际社会的持续大力支持。因此,《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都必须优先维护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以使其能够适当执行任务。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表现出承诺和决心,通过缔约国之间坦率的建设性对话,共同努力加强、恢复合作。

我们还必须继续不懈努力,争取普遍批准《罗马规约》,并将其标准纳入各国国内法,以便世界各地的所有受害者,无论他们身处何方,都有平等、公平的机会来获得正义。

最后,我们必须坚持我们的承诺,通过支持国家司法系统来加强互补性,以便它们能够审判那些侮辱我们集体良知的最严重罪行,从而在世界所有地区实现和平与稳定。

马纳洛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不赞成文件A/76/L.7所载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欢迎国际刑事法院2020年至2021年期间的报告(见A/76/293)。报告在介绍法院管辖范围内犯罪的相关司法和检察活动时提到了菲律宾,这些罪行据指是反毒品战争期间在菲律宾领土犯下的。菲律宾再次表示,我国对当时即将离任的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寻求司法授权、从而着手调查菲律宾局势的行为深感遗憾。

菲律宾强调,此前成立了一个由菲律宾司法部长领导的机构间审查小组,正是为了重新调查在打击非法毒品运动中涉及人员死亡的案件,该小组正在稳步开展工作。就在上个月,菲律宾司法部长向菲律宾国家调查局移交了一些需要进一步调查和准备的案件,以便有可能提出刑事指控。

当诉讼程序在当事缔约国进行时,《罗马规约》要求刑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尊重和遵从该国享有

的首要刑事管辖权。报告中所述的检察官的仓促举动是对补充性原则的公然违反,而该原则是《罗马规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事实上,菲律宾政府最近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人权方面的联合方案,这是有史以来有关菲律宾人权问题的首个联合国联合方案,它汇集了联合国的各种能力和资源,为一系列广泛的国内机构提供支持。这证实了菲律宾对人权规范的遵守和我国长期以来同各种国际和区域伙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开展建设性协作的业绩。

与所有民主政体一样,司法的轮盘有时转动缓慢,但是它们的确在转动。不能也不应为了立竿见影的报应而削弱法治。我们因为原则性反对有人企图把人权政治化而退出《罗马规约》,但是菲律宾申明,它致力于打击暴行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具备广泛的国内立法惩罚这些犯罪。国际刑事法院只可在国家法律系统没有或者无法这样做的情況下才能行使管辖权。构建或者成立国际刑事法院从来不是为了替代国内的法院。

最后,国际刑事法院是作为最后手段付诸的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设想的是一个具有补充管辖权而非首要管辖权的法院,以起诉引起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责任人。

Roughton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新西兰感谢霍夫曼斯基院长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见A/76/293),并欢迎有此机会讨论国际刑事法院对国际法治的贡献及其同联合国的关系。

我们赞扬刑院不顾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继续提出挑战,在2020年和2021年取得进展,包括采取实体和虚拟程序混合的安排。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刑院同《罗马规约》缔约国、联合国、政府间组织和区域性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接触,以加大它们同刑院合作和支持刑院的力度。

新西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充当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国际刑事司法的核心支柱。通过履行其授权任务,追究最严重国际罪行责任人的责任,刑院

在一个更广泛的国内和国际问责机制系统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提供的合作与协助为刑院有效完成其授权任务提供了宝贵的帮助。

我们欢迎刑院、审查机制以及缔约国努力推进独立专家审查在其2020年9月份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执行工作，该报告基于对刑院系统的彻底审查、包括同法院工作人员、官员以及缔约国的磋商，提出了重要意见。我们鼓励所有缔约国确保继续支持刑院，落实相关建议。

新西兰始终认为，缔约国应根据补充性原则，着重支持刑院整合工作以执行其授权任务，同时侧重于对最严重国际罪行的调查和起诉。

新西兰支持刑院作为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的作用。这种独立性必须得到尊重和保护，以使它能够行使各种职能。今年早些时候，我们曾对美国撤回先前对刑院施加的签证限制和经济制裁表示欢迎。新西兰还坚信，刑院的任务授权和信誉与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密不可分。

我们感谢联合国领导层、特别是秘书长和主管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继续支持刑院并与刑院合作，充当刑院与联合国系统之间的接口。此外，我们欢迎广大联合国系统、包括区域办事处在东道国的同意与合作下为刑院提供支持，为刑院的活动提供必不可少的业务支助。

新西兰承诺奉行《罗马规约》及其补充、合作以及普遍性这些基本原则。我们重申，国家负有首要责任，在发生国际罪行时采取有力的适当措施。刑院是审理这些犯罪的作为最后手段诉诸的独立法院。国内的法院和司法程序确保追究国际罪行制造者的责任对于落实补充性原则举足轻重。我们鼓励尚未把《罗马规约》规定的犯罪和原则纳入其国内法律的缔约国考虑这样做。

最重要的是，新西兰承诺支持法院，并将与其它方面一道努力，确保刑院始终是、并且被视为一个有效和可持续的司法机构。

维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全面通报刑院的活动（见A/76/PV.29）。

乌克兰欢迎国际刑事法院2020年至2021年期间的报告（见A/76/293）。刑院检察官于2020年12月11日做出关于结束对乌克兰局势初审的决定，同时断定：有理由认为发生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且已满足立案调查的法定标准。这些在乌克兰引起良好反响。

重要的是，在此非同寻常的时期，刑院要继续在一系列广泛问题上得到联合国的合作。但是，请允许我强调，罗马规约缔约国的合作、协助与支持直接关系到刑院各项活动——从当前的调查到司法活动——的有效性。提供这种合作是对防止和打击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斗争做出的额外贡献。

乌克兰是支持设立一个基于条约的常设国际法庭这个想法的首批国家之一，积极参加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并于2000年签署了《罗马规约》。随后，我国成为了最早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非缔约国之一。

乌克兰政府坚信这个终审法院，于2014年4月17日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二条提交了一份声明，宣布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2013年11月21日至2014年2月22日期间在乌克兰境内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

2015年9月8日，乌克兰政府根据《规约》同一条款提交了第二份声明，宣布接受国际刑事法院对从2014年2月20日起——也就是从俄罗斯对乌克兰的军事侵略开始起——在乌克兰境内犯下的罪行行使管辖权。

我谨再次重申，这两份声明是无限期声明。因此，国际刑事法院也将能够对此类罪行行使管辖权，不论犯罪者是什么国籍，即使他们是第三方国家的公民。

乌克兰欢迎检察官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重点分析在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东部发生的罪行，

以便确定可能需要调查的案件。检察官的报告明确指出,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在克里米亚和顿巴斯犯下的罪行都属于刑院的管辖范围。这些罪行,包括大量针对平民的罪行,纯粹是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检察官办公室确认乌克兰局势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调查启动标准,因此我们期待采取下一步措施——寻求司法授权以启动这样一项调查。

乌克兰执法机构进而与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合作,不断记录并向法院提供补充信息、事实和证据,证明目前乌克兰境内武装冲突的性质是外国武装侵略造成的国际武装冲突,并证明侵略国武装部队、占领当局、人员和代理人在乌克兰临时被占领土上犯下了诸多战争罪。

尽管疫情和有限的资源可能会影响刑院工作,但我们坚信刑院在确保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突出作用,包括在俄罗斯-乌克兰武装冲突一案中。

乌克兰人民仍然坚定不移地要求伸张正义,起诉所有在乌克兰境内,包括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犯下严重罪行的人并追究他们的责任,乌克兰政府也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皮里斯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 我谨祝贺国际刑事法院院长霍夫曼斯基法官介绍(见A/76/PV.29)国际刑事法院的全面报告(见A/76/293)。尽管斯里兰卡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但我国密切关注与刑院有关的丰富判例,并希望发表几点意见,引发对其管辖权的一些思考。

有人指出,《规约》在一定程度上提到了和平,确认使人类良知深受震动的严重罪行威胁了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并申明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绝不能不受惩罚。这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首要原因,强调了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预防此类犯罪的首要司法职能。

尽管如此,必须认识到,起草刑院《规约》时并没有像特设法庭那样考虑具体国家的情况。有人指出,《规约》涉及在和平时期起诉危害人类罪,不论犯罪行为是否与武装冲突有关。

因此,人们看到,国际刑事法院要根据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各项决议和规约实现的所提目标,以及在国内起诉国际罪行——特别是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框架内——要实现的目标提出了以下问题:这些国际司法法庭的确切任务范围是什么?

经审查,这些法庭似乎承担着双重任务:一方面要处理影响国际社会的严重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另一方面要处理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我认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考虑的一个问题是,尊重法治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是否存在无缝因果关系,这种关系使得执行起诉被指控罪行这一任务本身有助于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换言之,国际刑事法院实现安全与稳定的能力——正如学术界所询问的那样——是严格局限于其首要司法职能的影响,还是包括法庭被赋予的其他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任务?这些是刑院需要考虑的事项。

尽管刑院无疑能在国际关系中促进和平与安全并防止此类罪行再次发生,但刑院能在多大程度上做出这种贡献,这一问题仍有待回答。有人指出,刑院和法庭的任务是在冲突局势中实现和平、提供赔偿和重建法治。所有这些目标无疑都有助于实现和平与安全,但在这些目标需要国际法庭在严格行使自身司法职能之外开展额外活动的情况下,它们是否属于法庭的职权范围?

这些问题似乎没有明确的答案。我们听到有人,甚至是国际司法机构的成员在发言中说,司法是国际刑事法院的唯一任务,而和解是各国社区和机构的事情。一些学者认为,这种立场似乎过于激进,将法院管辖权分割成相互排斥的两部分。他们说,这导致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法庭虽然具有独

立性和公正性，却不是一个抽象的实体，而是在社会环境中运作，并依据其法律设立。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最好记住，刑事司法不能完全从国内转移到国际一级，起诉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及其司法机构。

有人认为，国际法院是对国内司法机构的暂时和客观上有限的替代，国内司法机构最终承担着重建法治和恢复国家社会安全与稳定的主要责任。它们也必须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贡献。这种贡献能发挥多大作用是每个法院都要评估的问题，可能取决于法院运作的具体情况。然而，我认为，国际法院的双重责任不应被掩盖。

我们看到，国际刑事法院通过其诉讼寻求实现一系列雄心勃勃的目标，以确定被指控罪行的事实，结束对国际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在其诉讼中树立尊重人权的榜样。然而，尽管这些神圣的原则在刑院的创立文件和判例法中得到强调，但在实践中，一个不那么神圣的目标——即高效率结案——将很快成为国际刑事司法的核心特征。

这可能不是刑院的过错，然而，由于捐助方和法院行政人员评估了国际审判的大量费用，他们开始要求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用更少的资源做更多的事情。

由于多种原因，效率无疑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重要目标。刑院使被告有权获得迅速审判，促进受害者的利益和加快结案，节约有限的资源，并帮助在尽可能多的案件中伸张正义。然而，正如现代国际刑事诉讼简史所表明的那样，我们不能为了权宜之计牺牲正义，因为这可能导致保护个人权利和寻求真相的努力遭到削弱。

我们在昨天的一些刑事法庭上看到了这一点。在法庭面临捐助方压力的情况下，进行了管理改革，对辩护陈述产生了影响。我们观察到，学者，甚至一些法官，发现程序改革不恰当地将司法经济考量放在公平之前。我们注意到，最近，国际刑事法

院的法官开始进行旨在提高刑院效率的改革，这无疑原则上是一件好事，减少不应有的拖延。

但是。一个让辩护律师担忧的想法仍然是一个没有答案的问题：司法管理是否也限制了辩护活动？我们必须自我防范，确保司法管理不会导致对辩护调查的限制。令人振奋的是，辩护律师认为司法管理并不会妨碍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充分代表。我们听到他们说，虽然被告抱怨对辩护工作的财政和机构支持不足，但这一责任应该由书记官处和缔约国承担，当然不是由我们的法官承担。还有人表示，辩护律师认为法官应该更加重视被告的权利，因为法官希望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和利益。

显然，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不仅是促进正义，还有和平。不管批评者说什么，国际刑事法院为促进国际正义与和平做出了重大贡献，并对预防犯罪产生了重大影响，因为其起诉活动对犯下严重罪行的高位人士构成明显威胁。尽管如此，刑院是一个有道义目标的法院，即起诉罪犯，而且它正在获得合法性。它可以吸引那些想要对捍卫人权表示支持的国家。

有人说，尽管如此，国际刑事法院必须防范国家领导人要求它对被告采取行动，以加强他们自己的政权和权威，从而寻求将刑院变成他们的政治工具。必须在最高级别劝阻此类企图。如果不然，这将帮助建立一个不公正的、非法的制度，因为这些政治行为体希望刑院侧重于冲突某一方。我要说，大会相信，刑院将妥善应对此类尝试。

斯里兰卡感谢主席给我们机会，发表我提出的看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发言。

巴米亚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国际法往往是在发生巨大悲剧和恐怖之后制定的。通常无法防止这些悲剧发生，其目的是防止它们再度出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时代，人类制定了前所未有的具有深远意义的文书，在五年的时间里通过了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这是国际法和人类进步历史上最伟大的飞跃之一。

我们把那场毁灭性战争结束时出现的秩序称为基于规则的多边秩序，或基于国际法的秩序。我们因此承认，国际法是秩序与混乱、人道主义与野蛮、生存与灭绝之间的分界线。因此，维护国际法是联合国存在的理由。但是如果我们谈论规则，我们就必须遵守它们。要么需要遵守其规定，要么则需要追究违反规定者的责任。

你会说，法治在一个拥有最好的宪法、最好的立法，但违反这些文书的人不会被法院追究责任的国家得到维护吗？很难这样宣称。一个起诉伤害我们人性本质的罪行的常设法院，不仅对没有其他渠道诉诸司法和获得补偿的受害者来说不可或缺，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个里程碑。成立国际刑事法院不是为了填补空白，而是填补一个深渊，一个黑洞，这个黑洞将吞噬几代人带给我们的所有光明，并在这个过程中承受巨大的牺牲。

正如我们从第一天起就宣告的那样，我们加入刑院是为了寻求伸张正义，而不是复仇。我们加入这个终审法院是为了防止我国人民遭受过的罪行再次发生，因为我们相信《罗马规约》所载的文字和理想，也因为我们相信我们是同样的人类，同样应当享有国际法的保护。

令人费解的是，那些在完全不受惩罚75年后的某一天可能最终面临起诉的人，却在一个提供最高公平审判标准的法院面前义愤填膺，而同时他们却认为自己有权在它们的军事法院面前起诉整个国家，这些法院没有任何公正标准可言，占领国是法院中的一方和法官，其中一方在法院提前受到谴责，这个制度认为我们的代表、我们的知识分子、我们的人权捍卫者、我们的儿童和我们的非政府组织是恐怖分子和合法目标。

就在几天前，我们的六个非常知名的非政府组织被以色列定为恐怖组织。我确信，纯属“巧合”

的是，这些非政府组织是与刑院合作的最著名的非政府组织之一，几天前被发现遭到“飞马”间谍软件的攻击。令人不解的是，犯罪者竟然一本正经地争辩说，起诉战争罪会损害和平的机会，同时假装犯下战争罪与寻求和平是相容的。

站在这个讲台上是一项责任。在这个大会堂发言是一项责任。这个会堂见证了如此多人类历史的呈现，包括这里如此多国家争取解放的斗争，特别是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仅几天前，以色列代表站在这个讲台后面发言（见A/76/PV.24），撕毁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76/53和A/76/53/Add.1），并在这里说，该报告应丢进“反犹太主义的垃圾箱”。

这不是一起孤立的事件。今年2月，在国际刑事法院开展调查之后，以色列总理说：

“当国际刑事法院因为虚假的战争罪调查以色列时——这是纯粹的反犹太主义。”

他还补充说：

“我们将尽全力打击这一歪曲正义的行为”。

2016年，当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34（2016）号决议时，以色列代表曾说该决议是“恐怖行动的胜利”，称之为“邪恶法令”——是的，称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为邪恶法令——并将它与马加比家族时代的法令作比较。

因此，巴勒斯坦人是恐怖分子？那些根据国际法支持巴勒斯坦人权利和公正持久和平的人是反犹太主义者？大会及其成员是反犹太主义者？安全理事会及其成员是反犹太主义者？人权理事会及其成员是反犹太主义者？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是反犹太主义者，因为它们不接受占领国的非法政策？

反犹太主义是一个严肃的问题。它导致了人类曾经目睹的最严重恐怖事件之一——纳粹大屠杀。

不能利用和滥用它来保护以色列的占领免遭谴责，或保护犯罪者免被国际刑事法院追究责任。

许多犹太人是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争取公民权利和——是的——争取巴勒斯坦人权利以及促进和捍卫国际法的斗争的组成部分，甚至站在这一斗争的前列，因为他们了解自身的历史和自身的苦难，他们反对压迫、迫害、歧视和不公正，不论其实施者的身份，也不论被压迫者的身份。

指在这里有代表的国家做些什么？撕毁《联合国宪章》？撕毁《世界人权宣言》？撕毁《日内瓦四公约》？撕毁存续了50年的《罗马规约》？或者加一个星号，指出这些规则适用于除以色列之外的所有国家？它们应当做些什么？公开采用双重标准，说这些规则只能适用于一些人，而不能适用于其他人，说有些施害者绝不能被追究责任，有些受害者可以永远被剥夺正义？没有多少人会对这种破坏性的虚伪感到舒服。

我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决定建立一种基于国际法的秩序。我们颁布了规则，不是针对任何人，而是为了造福所有人，以便人类能够以符合这一原则的方式行事，富有人情味地行事，推进一个更加公正与和平的世界。

面对最严重的罪行——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拥有一个维护这些规则的法院，并努力实现这个法院的普遍管辖权，是我们对过去曾遭受恐怖和就在我们发言的此时此刻正在遭受恐怖的人应尽的责任。这是我们对子孙后代的责任，保护他们使他们免遭此类恐怖行为的复发。没有比这更崇高的事业了。没有比这更值得我们集体努力追求的目标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题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76/L.7。

在请希望在采取行动前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性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魏斯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同往年一样，以色列决定不参加关于决议草案A/76/L.7的协商一致意见，原因我们过去已经讲过。作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早期倡导者和犹太人民族国家，我们继续致力于确保追究犯下深深震撼人类良知的大规模暴行者的责任。不能不这样做。

我们希望，国际刑事法院已经开始的改革议程将确保该法院履行其初始任务授权，并制止政治化、双重标准和滥用该法院的行为，这些都浪费了该法院有限的资源，并大大损害了其核心合法性和法律权威。

我们希望看到法院真正推进其为之成立的目标。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敦促缔约国和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支持采取措施，使法院的工作符合其创始人所设想的目标、原则和法律框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唯一希望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解释立场的代表的发言。

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76/L.7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奥查利克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6/L.7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黑山、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拿马、秘鲁、波兰、大韩民国、萨摩亚、圣马力诺、塞

内加尔、塞尔维亚、西班牙、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76/L.7？

决议草案A/76/L.7获得通过（第76/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作解释立场发言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性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列昂尼德琴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对国际刑事法院活动的立场众所周知。许多人说，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是和平的关键。然而，当一个政治化的国际司法机构审理案件时，情况可能恰恰相反。

今天讨论的这份报告（见A/76/293）同之前所有此类报告一样，证明了国际刑事法院的选择性司法政策。法院继续人为调整《罗马规约》的条款，以适应各种政治局势，从而破坏了国际刑事司法这一理念本身的信誉。法院为了给自身的请求找理由，“创造性地解释”了关于国家官员豁免权的习惯国际法规范。

因此，在审议国家元首豁免权问题时，法院得出结论称，国际法关于外国刑事管辖机构官员豁免权的准则——据称——不适用于国际司法机构起诉的情况。

这种解释违背了构成习惯国际法的惯例和国家法律确信。宽松地解释国际习惯法破坏了基于国际法的世界秩序的稳定，并且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它为违反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基本原则创造了条件。

法院的工作在任何情况下没有为一国的稳定做出过贡献，无论是通过防止新的犯罪，还是推动民族和解。无论是在利比亚还是在达尔富尔，我们

看到的所有积极动态都完全归功于它们的公民和国家当局的努力。

我们听到了许多要求各国考虑加入《罗马规约》的呼吁。法院本身则被称为希望的灯塔。我们敦促船长们不要追随那虚幻的希望灯塔，以免船只触礁沉没。

实际上，对国际刑事司法的热衷促成了许多政治化的准司法机构纷纷成立，它们与查明真相或司法行政无关。我们要强调，国家司法系统可以有效实现将犯罪者绳之以法的目标。

此外，实践表明，以这种方式实现该目标可大量节省程序和物质资源，更好地保障正当程序，并且尊重这些程序的参与者的权利。

综上所述，俄罗斯代表团不支持审议法院的报告，并且不赞同关于第76/5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最后，我要对格鲁吉亚和乌克兰代表团的发言（见A/76/PV.30）发表几点意见。

我不会对他们罗列的陈词滥调和毫无根据的指控发表评论。但我将提请关注另一个问题：我们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评价难得有一个共同点。考虑到这些代表团对法院发出的呼吁以及呼吁的性质和实质内容，它们显然也认为法院是一个政治化工具，与寻求真相和正义毫无关系。

阿尔塔尔沙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叙利亚充分尊重组成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学家们的同时，我们对法院则持反对的立场。我们反对某些国家政府可疑和未经检验地倾向于以一种非法、扭曲的方式扩大普遍管辖权这个概念。我国的立场还基于我们反对这些政府在处理司法、问责和有罪不罚概念时采取的不明智做法，因为这些做法是选择性的，有失均衡。

我国代表团在合作精神的驱使下，选择不妨碍对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但我们重申，我国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不赞同关于题为“国际刑事

法院的报告”的第76/5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这尤其是考虑到我国不是该法院的成员国，不承认法院的主管权限或授权任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通过决议后解释立场的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在请发言者发言以行使答辩权之前，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以5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以以色列代表发言。

魏斯夫人（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再次深感失望的是，这里的某些行为体为了他们自己狭隘的政治目标和愿望，决定偏离今年年度辩论的主题。正如我们在其他局势中目睹的那样，冲突无法在战场上解决，也无法通过利用本国平民作为人盾的卑劣恐怖主义行为、通过颂扬那些充当恐怖主义前沿的所谓人道组织、或者通过颂扬杀害我们无辜平民——无论是犹太人、穆斯林、德鲁兹人还是基督徒——的所谓烈士来解决。

我将从非常个人的角度说几句——我说这些话是作为一名曾长途跋涉、而幼小的孩子躲在防空洞中的母亲，是作为五个侄女的姑姑，这些孩子住在加沙边境附近，在其幼小的生命中只知道火箭弹的威胁。我说这些话是作为一位朋友和亲人，像我的所有同胞一样，在可怕的恐怖袭击中失去了珍爱之人。无论在国际刑事法院还是其他地方，我们的冲

突都不能在法庭上通过纠缠或无意义的诉讼来解决。

我实际上同意我巴勒斯坦同事的看法，无论巴勒斯坦人或以色列人都并非低人一等，或者理应受到稍逊一筹的待遇。事实上，只有当巴勒斯坦领导人最终决定停止单方面行动，带着真诚、真正的意愿坐到谈判桌前，讨论未决问题，并接受必要的、尽管有时是痛苦的妥协，我们才能为巴勒斯坦儿童和以色列儿童——包括我自己的子女——的更美好未来铺平道路。

我的巴勒斯坦同事可以对我国进行不实指控，借用来自历史上和当前的重要种族正义运动中的讽刺之词，作为一个从来没有受过反犹太主义伤害的人，他可以嘲笑、轻蔑地无视我们的痛苦，或者含沙射影地说我们不是人、或行为举止不像人，使用说话者自己显然知之甚少的典型反犹太修辞手法。

但大家都很清楚，我们的冲突与种族无关，而与混乱、复杂、相互冲突的法律主张和其他主张密切相关，我们只能作为坐在谈判桌旁的伙伴，而不是法庭上的对手，一起解决这些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7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散会。